

(G F—2012—0202)

舒采工[2023]39号

委托单位：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公章）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监理单位：吉林万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委托单位：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（公章）



监理单位：吉林君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____（公章）



年 月 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吉林君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舒兰市 2023 年市区道路维修工程及监理项目（第二标段监理）；
2. 工程地点： 舒兰市；
3. 工程规模： _____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_____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

用于非招标工程)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帅 身份证号码：220283197306300415，

注册号：2200496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暂估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_____

包 括：_____

1. 监理酬金：54000.00 元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始,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/____ 年 ____/____ 月 ____/____ 日始, 至 ____ 年 ____/____ 月 ____/__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/____ 年 ____/____ 月 ____/____ 日始, 至 ____ 年 ____/____ 月 ____/___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/____ 年 ____/____ 月 ____/____ 日始, 至 ____ 年 ____/____ 月 ____/____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/____ 年 ____/____ 月 ____/____ 日始, 至 ____ 年 ____/____ 月 ____/__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3 年 6 月 1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1326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政务大厅

分理处 _____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：舒兰大街 2028 号

邮政编码: 1326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舒兰市
支行

账号: 0720202040000002011056 账号: 22001616538052528038

电话: 0432-68256564 电话: 0432-66030400

传真: 0432-68256564 传真: 0432-66030400

电子邮箱: 925063659@qq.com 电子邮箱: 19238747@qq.com